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 耀 斌

填 表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话：1891908161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县柳湖乡马家庄村辖区泾河北路北侧				
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调试时间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4 万元	比例	1.44%
实际总概算	1696 万元	环保投资	74.4 万元	比例	4.3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7、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1〕8 号，2021 年 06 月 16 日）； 8、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经查询，此标准已更新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因此，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1.废气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②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县柳湖乡马家庄村辖区泾河北路北侧，坐标为：E：106° 41'41.04"，N：35° 33'8.1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m²，建设营业站房 91.54m²，罩棚 500m²，站内建设 30m³ 储油罐 1 座，40m³ 储油罐 4 座（柴油罐 2×40m³，汽油罐 2×40m³，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2 台四枪汽油油品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主要销售的油品包括 98#、95#、92#汽油及 0#、-10#柴油，并配套建设水厕 2 座（一楼、二楼各一座），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2021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1〕8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完成，2022 年 4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看发现：①项目建设和小型食堂，热源为电力，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简易工作餐，至验收期间暂未使用；厨房安装了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不具备检测条件；②建设单位已委托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站区油气回收进行检测。因此，本次验收检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的加油部分工程内容及其附属设施。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新建承重油罐区 1 处，设有 2 台 40m ³ 汽油油罐、1 台 30m ³ M100 甲醇油罐、2 台 40m ³ 柴油油罐，油品总罐容积为 19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总容积为 150m ³ ，SF 双层罐，油罐采取双层防渗措施；	新建承重油罐区 1 处，设有 2 台 40m ³ 汽油油罐、1 台 30m ³ M100 甲醇油罐、2 台 40m ³ 柴油油罐，油品总罐容积为 19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总容积为 150m ³ ，SF 双层罐，油罐采取双层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新建加油区 1 处，内设有钢结构罩棚 1 座，投影面积 500m ² ，柱高 5.5m，设置有 4 个加油岛，并配套设置有 1 台双枪双油品/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汽油加注机（汽油枪/机带油气回收功能，共设置 4 把大流量柴油加油枪），加油机采用成品防渗底槽。	柱高 5m，配套设置有 1 台双枪双油品（0#/-10#）、2 台四枪双油品（92#/98，92#95#）、1 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92#0#/-10#），汽油油枪/机带油气回收功能，柴油加油枪为 2 把大流量、2 把小流量	有变化
	站房	二层混砖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93.02m ² ； 一层设有便利店、储藏间、配电及控制室、发电间、空压机间、锅炉间、卫生间等； 二层设有值班室、会议室、综合办公室等；	二层混砖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93.02m ² ； 一层设有便利店、储藏间、发电间、锅炉间、卫生间、综合办公室等； 二层设有值班室、会议室、配电及控制室、卫生间等；	房间功能有变化
辅助工程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与环评一致
	安保系统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无紧急停车锁存报警系统
	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用于检测防渗漏罐池、双层油罐、双层管道系统的渗漏，一旦发现渗漏技术能够立即报警	用于检测防渗漏罐池、双层油罐、双层管道系统的渗漏，一旦发现渗漏技术能够立即报警	与环评一致

	站区道路	混凝土结构、环绕、保持畅通	混凝土结构、环绕、保持畅通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引自城区市政给水管供给	水源引自城区市政给水管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区地面雨水经站区内水封井处理后排入平凉市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水封井（出口靠近马路边）。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加油加气站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加油加气站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至验收期间暂未建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平凉市城区电网供给；检修、停电时由柴油发电机临时供电	由平凉市城区电网供给；检修、停电时由柴油发电机临时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	环评建议设置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只，灭火毯 5 块，2m ³ 消防砂箱 1 个，消防器材箱 1 个，可满足项目消防需求	站区设置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4m ³ ；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6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 5 个、消防斧 1 个、消防桶 4 个，可满足项目消防需求	配备的消防器材型号有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油品（甲醇）损耗挥发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及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油品（甲醇）损耗挥发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及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预留三级油气回收安装位置。	有变化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区地面雨水经站区内水封井处理后排入平凉市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水封井，站区地面雨水经站区内水封井处理后排入平凉市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座、橡胶减震垫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座、橡胶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站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5 个，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 本项目油罐每 3 年进行例行检修和清洗，油罐清洗每次产生 76kg 的油罐废油（水）和油污，该部分废弃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均由清罐单位直接拉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油品发生跑、冒、滴、漏时产生少量的油抹布，全部混入生活垃圾，该部分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站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4 个大垃圾桶，办公生活区配备小垃圾桶共计 16 个，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 本项目油罐每 3 年进行例行检修和清洗，该部分废弃物均由清罐单位直接拉运处理；至本次环保验收期间，未产生此类危废。 本项目运营期油品发生跑、冒、滴、漏时产生少量的油抹布，全部混入生活垃圾，该部分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面防渗	重点防渗区：罐区、卸油卸料区等，防渗要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罩棚、设备区等，防渗要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站房，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非防渗区：站内绿化区域。	重点防渗区：罐区、卸油卸料区等，防渗要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罩棚、设备区等，防渗要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站房，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非防渗区：站内绿化区域。	与环评一致

3.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配备情况
			数量	规格、型号		
1	汽油储罐	座	2	双层、SF 储罐、埋地	V=40m ³ (Q235-B)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柴油储罐	座	2	双层、SF 储罐、埋地	V=40m ³ (Q235-B)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汽油储罐	座	1	双层、SF 储罐、埋地	V=30m ³ (Q235-B)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加油岛	台	4	配套设置有 1 台双枪双油品/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汽油甲醇混合加注机(其中汽油(甲醇)枪/机带油气/甲醇气回收功能,共设置 4 把大流量柴油加油枪)	地上式数控加油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潜油泵	台	4	/	/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套	2	/	/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阻火呼吸阀	套	3	/	/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剪切阀	套	3	/	DN48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柴油发电机	台	1	/	30kW	一台 50kw 柴油发电机
10	配电柜	套	1	/	/	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液位仪监测系统	套	3	/	TLS-2	1 套液位仪监测系统
12	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	/	与环评阶段一致
13	通气管	处	1	/	DN50	与环评阶段一致

4.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供给方式
一	产品			
1	汽油转运量	t/a	1300	槽车
2	柴油转运量	t/a	1300	槽车
二	能源			
1	电	万 (kW·h) /a	10.4	当地供电线路
2	水	t/a	360	当地自来水

5.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锅炉用水（至验收期间锅炉未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期间暂不涉及锅炉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管理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3 人，2 班倒，每班 2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6\text{m}^3/\text{a}$ ；顾客用水主要为水厕冲洗水，顾客人数每天约 100 人次，顾客用水量约为 $109.5\text{m}^3/\text{a}$ 。

项目绿化面积 400m^2 ，绿地年浇水约 90 次，年用水量 $89.5\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 10m^3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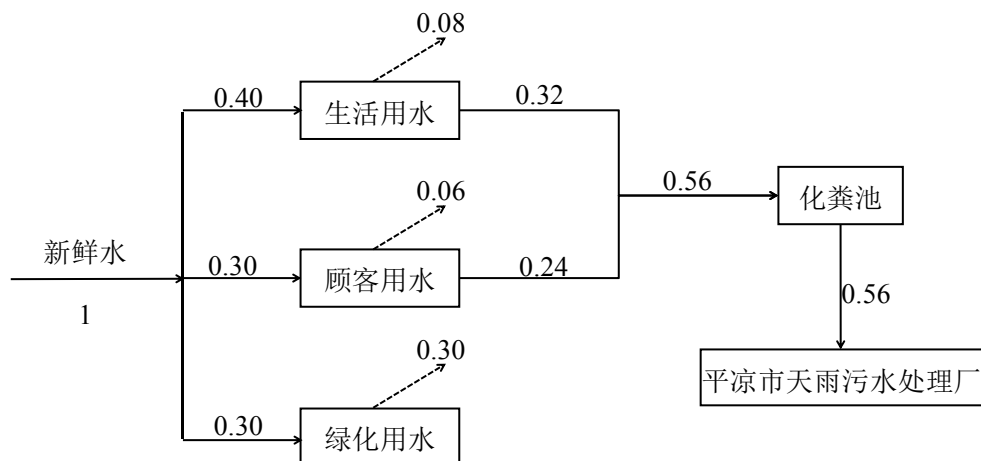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管理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3 人，2 班倒，每班 2 人，年工作日 365 天。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站加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一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加油、储油和清罐过程，除清罐过程，其他过程均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

作各个工艺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如图 2-2、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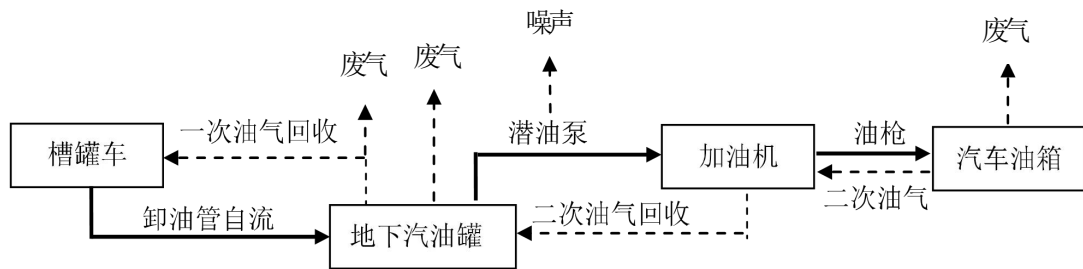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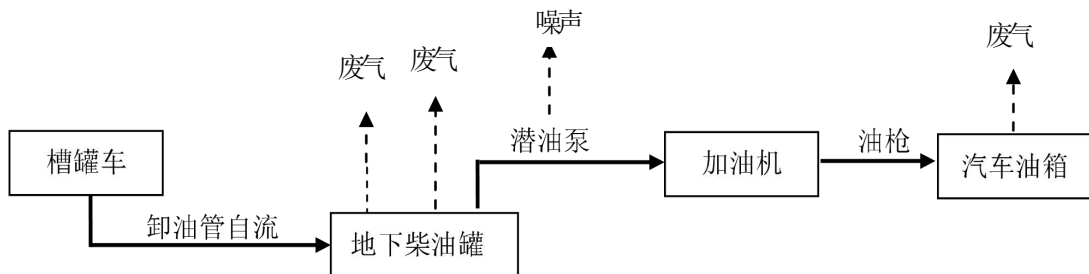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卸油

建设项目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泄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为防止在泄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通过 DN80的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

2、储油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1.0~1.2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气回收后经油罐呼吸阀排放。储油过程经油罐排放的油气称为二次油气，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留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3、加油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有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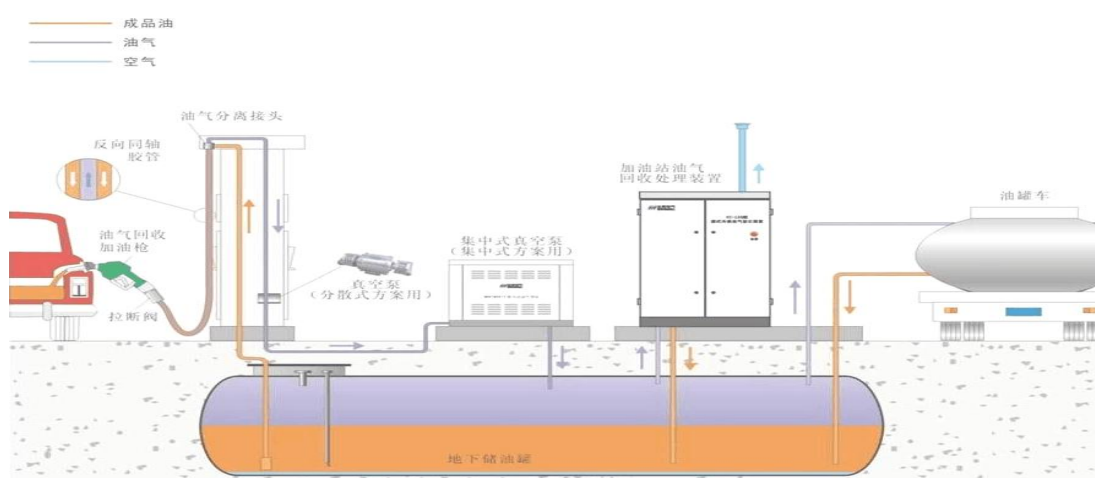


图2-4 油气回收装置流程图

4、清罐作业

本加油站清罐作业流程为：作业前安全教育—排油—打开人孔—通风—检测—清罐—验收—油污废渣处理—关闭作业票证。排油时用防爆工具断开管线连接，将油泵安放在距离罐口指定的距离并连接静电接地。排油结束后用防爆扳手打开人孔，并用防爆风机强制通风30分钟以上。经现场监督人员检测符合操作要求后方可进行清罐操作。清罐时由专业清洗人员带上安全绳、长管式呼吸机等进入管内清洗，清洗人员每15分钟换班，清罐作业必须在现场监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清罐结束后，由现场监护人员监督验收合格后，封闭罐口并清理现场卫生。对清罐产生的废油进行沉淀，油渣及废油由清罐公司装桶，并拉离加油站进行处理。最后关闭作业票证。本加油站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每四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渣及废油由清洗单位当场装桶拉走，不在站内存放。

油罐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油罐区防渗方式采取储油罐及油罐埋放区双级防渗措施。

（1）储油罐

建设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

（2）罐池

建设项目储油罐置于罐池中；罐池与油罐空隙沙土填充，油罐底距池底 0.4m，油罐顶距地面 0.5m。

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本站区配套设置有 1 台双枪双油品/1 台四枪双油品/1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汽油加注机（汽油枪/机带油气回收功能，共设置 4 把大流量柴油加油枪），实际建成后配套设置有 1 台双枪双油品（0#/-10#）、2 台四枪双油品（92#/98，92#95#）、1 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92#0#/-10#），汽油油枪/机带油气回收功能，柴油加油枪为 2 把大流量、2 把小流量；

环评设计一层设有便利店、储藏间、配电及控制室、发电间、空压机间、锅

炉间、卫生间等；二层设有值班室、会议室、综合办公室等；实际建成后一层设有便利店、储藏间、发电间、锅炉间、卫生间、综合办公室等；二层设有值班室、会议室、配电及控制室、卫生间等；房间功能有变化；

环评设计安保系统中包含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实际建成后无此安保系统；

环评设计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实际建成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预留三级油气回收安装位置；

环评设计的公用工程内消防部分：设置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只，灭火毯 5 块，2m³ 消防砂箱 1 个，消防器材箱 1 个，可满足项目消防需求；实际建成后设置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4m³；配备 3kg CO₂ 灭火器 6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 5 个、消防斧 1 个、消防桶 4 个，可满足项目消防需求；消防器材与实际验收期间的消防器材型号、数量有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储油罐大呼吸为非持续性，时效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逸散的废气量较小，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此部分废气随着加油的结束而结束，时效短，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通过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措施，可有效地减少了此类现象的发生，因此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用于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使用。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 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8kg/d，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废弃的食材包装袋、餐余垃圾等，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调查，至验收期间食堂暂未使用。

4.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

（1）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

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直接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2）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油站营业室



站区、罩棚、营业室



证件资料张贴区



液位、防漏检漏报警仪



站区绿化及硬化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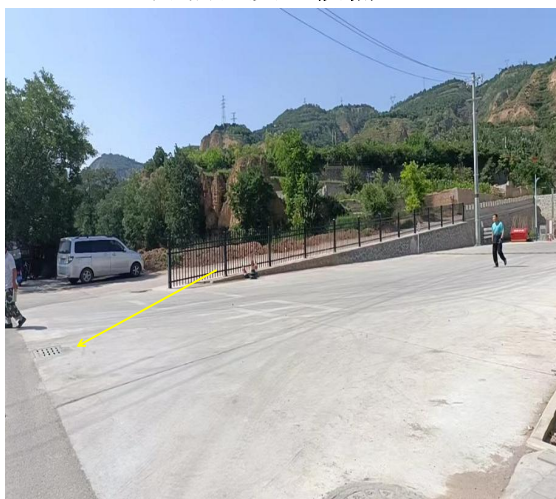
通气管及消防器材箱



加油区及垃圾桶



化粪池位置



水封井



营业室内消防器材

二、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包括加气部分资金预算），其中环保投资78.4万元，占总投资1.44%；项目实际总投资1696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只建设了加油部分，加气部分未建设，因此投资相差较大），其中环保投资74.4万元，占总投资4.39%。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阶段	治理项目		内容	数量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洒水降尘、建筑材料临时堆放覆盖等措施	/	1	1
	废水治理		临时沉淀池	1	0.2	0.2
	噪声控制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	/	1	1
	固废处置		油罐拆除产生的含油废渣、油砂、浮油、含油废手套等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与清运	/	3	3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式加油枪、采取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按 95%计	1	30	26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	/	1.0	1.0
		锅炉总排废水	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	/		
		站区雨水	站区内设水封井 1 座	/	计入工程投资	
		地下水污染	SF 双层罐，油罐采取双层防渗措施	5 具	10	10
			钢筋混凝土防渗罐池、池内中性砂回填；并设置隔池	5 个	8	8
			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7	7
			检测立管	3 根	2	2
			加油区混凝土地面防渗	m ²	10	10
			站区周边设置跟踪监测井	1 座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5 个	0.2	0.2
	噪声控制		优化设备、基础减振等、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警示标示	/	2	2
	合计				78.4	74.4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的《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本次环评认为，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对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1〕8 号）中：

一、该项目位于崆峒区柳湖镇马家庄村，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建设储油罐 5 座（2 座 40m³ 柴油罐，2 座 40m³ 汽油罐，1 座 30m³ 汽油罐），总容积共 1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SF 双层罐，配套建有站房、加油岛、加油罩棚、油罐区、锅炉房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4 万元。

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

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二）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乱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设置临时防渗旱厕一座，粪污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对施工过程的产生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收集清理，统一送至平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三）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06:00 点之间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四、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和加油枪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汽油储罐安装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在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供暖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二）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先进入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要求设置水封井收集处理后进入雨水管网。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要求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降低区域内的交通噪声，确保加油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南侧）。

（四）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

生活垃圾要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废物,要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并建立规范处置工作台账,不得随意倾倒。

五、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并定期检验维护,避免油品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由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厂界北侧为山坎，且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未布设噪声检测点位，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检测，于2022年07月05日~06日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工作，油气回收检测引用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2-141）。

5.2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检测

- （1）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小时平均值）。

2.噪声检测

- （1）检测点位：厂界东、南、西侧；
- （2）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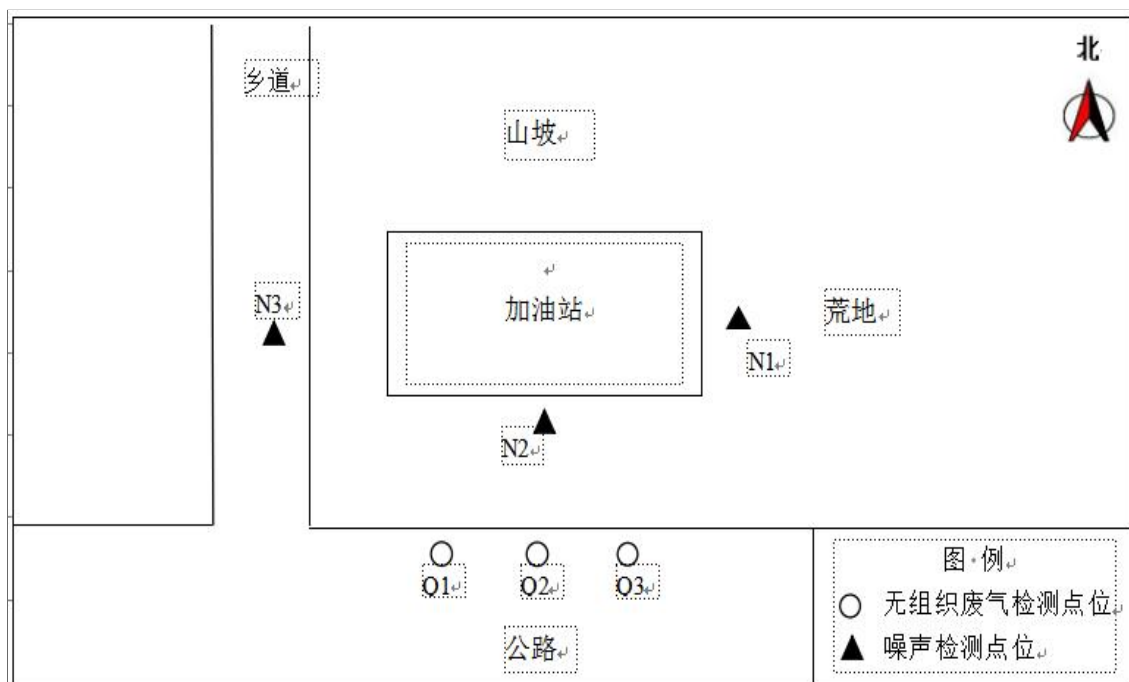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5）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4	1.1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2	1.9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附表B.2和B.4的调查内容，对崆峒柳湖加油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表 7-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崆峒柳湖加油站（原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的迁建站，新站建成后已更名，具体营业执照资料件附件）		
加油站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县柳湖乡马家庄村辖区泾河北路北侧		
加油站负责人	孟静静	电话	18093322199
加油站上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上级负责人	王耀斌	电话	18919081615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AS22B/AS42A/AS44B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10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	汽油标号	98#、95#、92#
汽油地上、地下储罐编号	101（98#）	102（92#）	103（95#）
储罐容积（m³）	11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12.28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	柴油标号	0#、-10#
柴油地上、地下储罐编号	301（0#）		302（-10#）
储罐容积/L	8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12.28		

表 7-2 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合格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侧漏功能	宜选择侧漏功能	合格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 条	/
		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4m	合格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2.2 条	合格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检测期间，加油站 4 台加油机均在运行，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工况见表 7-3。

表7-3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油品	实际加油量（t/d）	储油量（t/d）
2022年07月05日	汽油	2.898	69.645
	柴油	2.395	45.247
2022年07月06日	汽油	3.138	66.509
	柴油	2.920	42.330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年 07月05 日	厂界东侧 N1	51.6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8.4	70	达标	49.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0.8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2022年 07月06 日	厂界东侧 N1	51.6	60	达标	42.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9.1	70	达标	49.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49.9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备注	厂界东、西侧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南侧检测结果执行 4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 统计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7-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风速 (m/s)	1.3	1.2	1.3	1.1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21.5	26.9	31.9	29.7		
	气压（KPa）	85.36	85.29	85.22	85.24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风速（m/s）	1.2	1.3	1.2	1.2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21.3	27.6	32.3	30.8		
	气压（KPa）	85.43	85.38	85.27	85.33		
检测结果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1	3.08	3.00	3.40	3.51	3.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3.40	3.25	3.36	3.42			
厂界下风向 Q3	2.96	3.52	3.40	3.35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1	3.56	3.45	3.48	3.43	3.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3.53	3.39	3.56	3.46			
厂界下风向 Q3	3.20	3.39	3.48	3.15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废气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对加油站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7.3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4 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于站内10m³玻璃钢化粪池中，进入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综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孟静静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9)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实际建设为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罐顶盖板下采用 1: 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罐区人孔采用玻璃钢成品人孔，加油机底盆采用玻璃钢成品底盆，发油管线采用复合双层管线，罐区地下水下游方向设置水质观测井，双层油罐、双层发油管道采用在线监测渗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为了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崆峒柳湖加油站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20802-2022-005-L）。

消防安全：储罐区配备35kg推车式灭火器2只；加油区配备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只，并配置灭火毯5块，消防沙4m³；配备3kgCO₂灭火器6只站内配备消防锹5个、消防斧1个、消防桶4个。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加油站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储罐区大呼吸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8.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加油站于 2022 年 7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620802MA7HY1XT0K001X，属简化管理，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崆峒区柳湖镇马家庄村，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建设储油罐 5 座（2 座 40m³ 柴油罐，2 座 40m³ 汽油罐，1 座 30m³ 汽油罐），总容积共 1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SF 双层罐，配套建有站房、加油岛、加油罩棚、油罐区、锅炉房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4 万元。	项目位于崆峒区柳湖镇马家庄村，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建设储油罐 5 座（2 座 40m³ 柴油罐，2 座 40m³ 汽油罐，1 座 30m³ 汽油罐），总容积共 1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SF 双层罐，配套建有站房、加油岛、加油罩棚、油罐区、锅炉房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4 万元。
（一）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二）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乱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设置临时防渗旱厕一座，粪污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对施工过程的产生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收集清理，统一送至平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三）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影响投诉事件，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和加油枪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汽油储罐安装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和加油枪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在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供暖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在汽油储罐安装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在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先进入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区地面雨水经站区内水封井处理后排入平凉市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先进入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水封井，站区地面雨水经站区内水封井处理后排入平凉市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要求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降低区域内的交通噪声，确保加油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南侧）。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降低区域内的交通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南侧）。
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生活垃圾要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废物，要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并建立规范处置工作台账，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生活垃圾要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废物，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未随意倾倒。
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并定期检验维护，避免油品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并定期检验维护，避免油品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4万元，占比为4.39%。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凉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清洗油罐，待后期清洗时，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西侧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8kg/d，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废弃的食材包装袋、餐余垃圾等，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至验收期间，食堂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餐厨垃圾。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

①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②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

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总结论

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油罐清洗废水、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制度与台账;

3、严格管理厂区“跑、冒、滴、漏”问题,确保站区雨水经水封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雨水管网。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1〕8号）；
- 3、水封井设计图纸；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6、营业执照；
-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10、“三同时”登记表；
- 11、专家意见；
- 12、公示页。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四邻关系图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崆峒西郊加油站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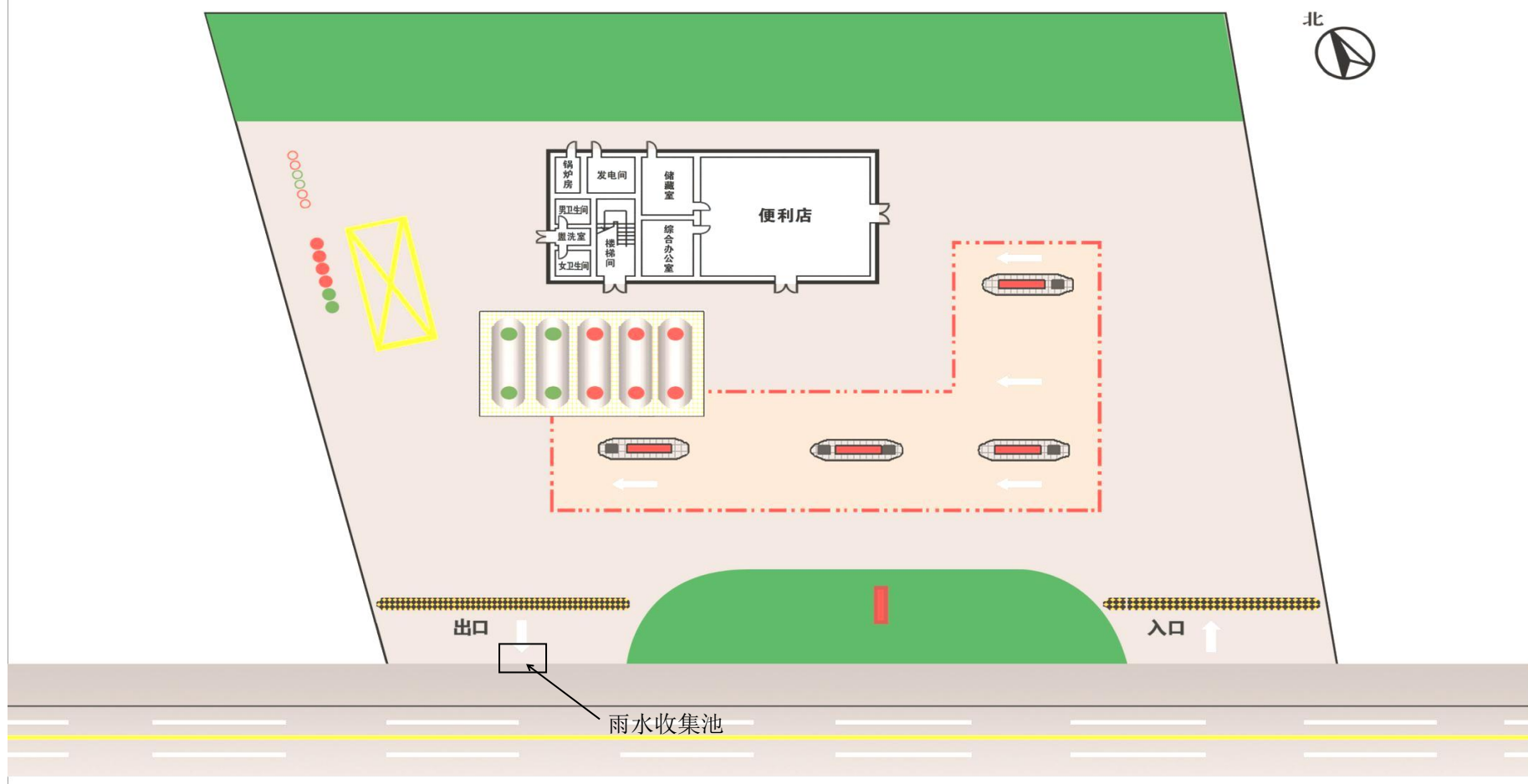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06 月 12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文件

平环崆评发〔2021〕8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关于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通过现场勘察，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局务会议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崆峒区柳湖镇马家庄村，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建设储油罐 5 座（2 座 40m³ 柴油罐，2 座 40m³ 汽油罐，1 座 30m³ 汽油罐），总容积共 1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总容积为 150m³，为二级加油站，SF 双层罐，配套建有站房、加

- 1 -

油岛、加油罩棚、油罐区、锅炉房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4 万元。

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施工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垃圾堆置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周，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二）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乱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设置临时防渗旱厕一座，粪污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对施工过程的产生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收集清理，统一送至

平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三)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噪声的控制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严禁晚间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之间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时,必须有有关部门证明,夜间施工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四、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罐和加油枪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汽油储罐安装油气处理装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在卸油及加油过程中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供暖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

(二)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先进入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要求设置水封井收集处理后进入雨水管网。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要求公共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降低区域内的交通噪声,确保加油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4类标准(南侧)。

(四)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生活垃圾要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置；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废物，要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并建立规范处置工作台账，不得随意倾倒。

五、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并定期检验维护，避免油品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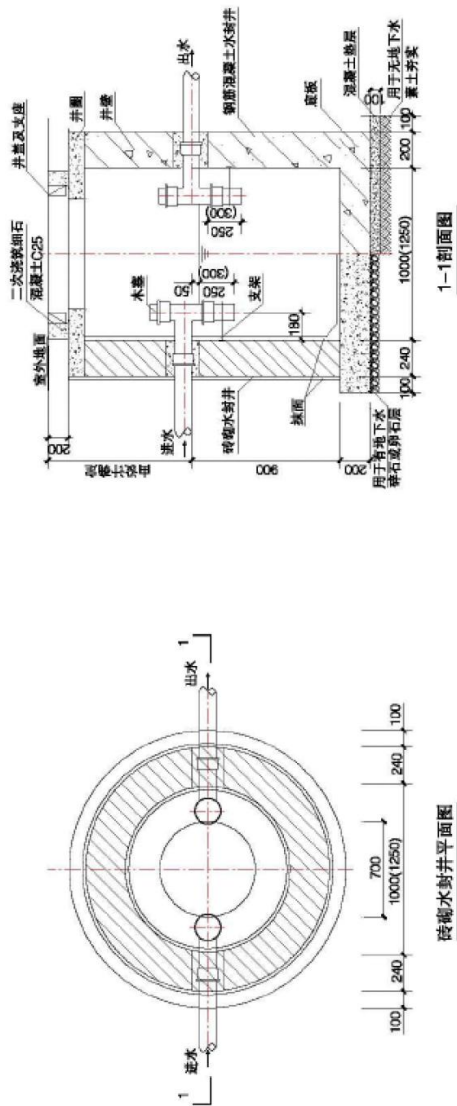
八、由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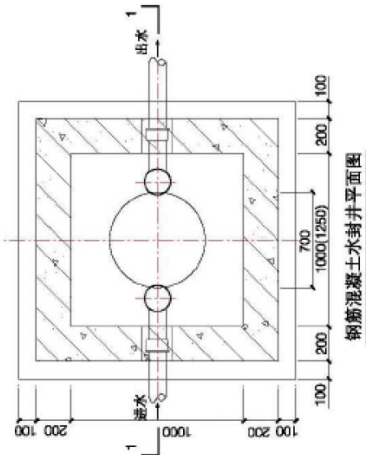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2021年6月16日印发



砖砌水封井平面图



钢筋混凝土水封井平面图

- 砖砌水封井顶面活荷载为汽车-10级重车；钢筋混凝土水封井顶面活荷载为汽车-20级重车。
- 木盖需经热浸熟后使用。
- 图中水封投进水管同径预制，若不同径时，设计应做相应调整。
- 井壁外抹面层外有地下水时涂热沥青或其他防水材料两遍。在潮湿性黄土地区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水封井。
- 钢筋混凝土水封井在底板下有100mm厚C10级混凝土垫层。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802MA7HY1XT0K
法定代表人	王耀斌	联系电话	18919081615
联系人	孟静静	联系电话	180933221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乡马家庄村辖区泾河北路北侧		
	中心经度 106°41'41.04"	中心纬度 35°33'8.19"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崆峒柳湖加油站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耀斌	报送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4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4月18日		
备案编号	620802-2022-005-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侯明	经办人	陈东印 康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12812051226

报告编号: HQ/JYZ-2022-141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崆峒西郊柳湖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本检验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检验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 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漏页、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检验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时的状况负责,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7. 对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8.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通讯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联系电话: 0931-8622923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2-141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崆峒西郊柳湖加油站		
受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泾河北路 801 号		
加油站负责人	孟静静	联系电话	18093322199
检验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检验人员	鲁玮
汽油加油机数量	3	汽油油枪数量	10
加油机厂商(品牌)	托肯	环境温度	14.6 °C
检验设备	检验设备名称	检验设备型号	制造厂家
	多参数油气回收检测仪	LB-7035 型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
检验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验依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周国院

编制: 孙锡娟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2-141

第 2 页共 5 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验项目	汽油油罐数量 (座)	总油气体积 (L)	标准压力值 (Pa)	5 分钟后剩余 压力值(Pa)
密闭性检测	3	47290	478	481
初始压力	500 Pa			是否达标
1min 之后的压力	497 Pa			是
2min 之后的压力	493 Pa			是
3min 之后的压力	488 Pa			是
4min 之后的压力	484 Pa			是
5min 之后的压力	481 Pa			是
检测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周康院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2-141

第 3 页共 5 页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2#	92# 95#	托肯	18.0	17	≤40
			28.0	35	≤90
			38.0	69	≤155
3#	92#	托肯	18.0	22	≤40
			28.0	53	≤90
			38.0	87	≤155
4#	92# 98#	托肯	18.0	30	≤40
			28.0	62	≤90
			38.0	91	≤155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周厚亮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2-141

第 4 页共 5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汽油 标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 体积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2#	3#	95#	OPW	高档	15.25	1.02	1.00~1.20
				低档	15.12	1.07	
2#	4#	95#	OPW	高档	15.58	1.09	1.00~1.20
				低档	15.54	1.12	
2#	5#	92#	OPW	高档	15.15	1.01	1.00~1.20
				低档	15.56	1.06	
2#	6#	92#	OPW	高档	15.25	1.04	1.00~1.20
				低档	15.28	1.08	
3#	7#	92#	OPW	高档	15.54	1.10	1.00~1.20
				低档	15.28	1.15	
3#	8#	92#	OPW	高档	15.84	1.02	1.00~1.20
				低档	15.22	1.15	
4#	11#	98#	OPW	高档	15.15	1.08	1.00~1.20
				低档	15.25	1.16	
4#	12#	98#	OPW	高档	15.25	1.09	1.00~1.20
				低档	15.21	1.17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 周国亮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2-141

第 5 页共 5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汽油 标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 体积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4#	13#	92#	OPW	高档	15.74	1.04	1.00~1.20
				低档	15.22	1.07	
4#	14#	92#	OPW	高档	15.34	1.09	1.00~1.20
				低档	15.11	1.14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周厚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HY1XT0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崆峒柳湖加油站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 王耀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9日

营业场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柳湖镇叶家堡(泾河北路以北、规划区间路以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广告发布；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和保养；润滑油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洗车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口罩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健身器材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销售代理；化肥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HY1XT0K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甘平危化经字〔2022〕30041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耀斌
崆峒柳湖加油站

企业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柳湖镇叶家堡(泾河北路以北、规划区间路以东)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有效期延续至

MEM

发证机关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802MA7HY1XT0K001X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崆峒柳湖加油站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柳湖镇叶家堡

法定代表人:王耀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柳湖镇叶家堡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HY1XT0K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430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项目名称: 崆峒西郊加油站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崆峒西郊加油站迁建项目（一期）竣工 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崆峒西郊加油站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1、表2及图1

采样人员：周勃、韩龙龙、王永新、金人杰

收样人：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2年07月05日~07月06日

分析日期：2022年07月05日~07月07日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3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个小时 平均值	2022 年 07 月 05-06 日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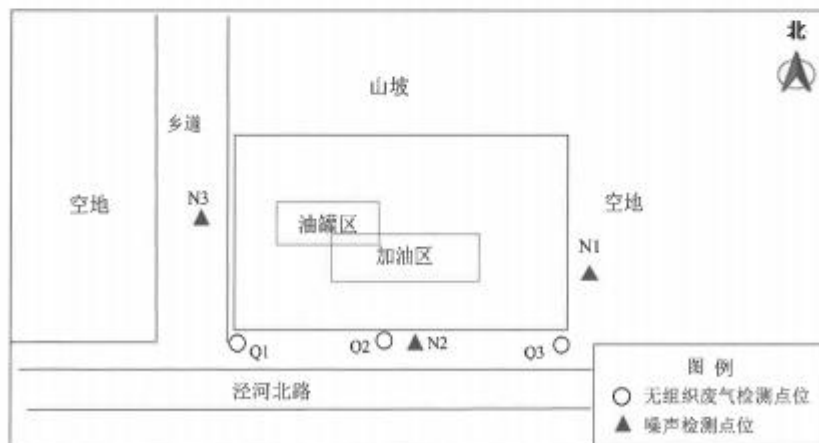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2 检测期间一览表

检测日期	油品	实际加油量 (t/d)	储油量 (t/d)
2022年07月05日	汽油	2.898	69.645
	柴油	2.395	45.247
2022年07月06日	汽油	3.138	66.509
	柴油	2.920	42.330
备注	检测期间加油站加油机均在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 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 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 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 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检测



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超过 $\pm 0.5\text{dB (A)}$ ，具体结果见表5；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4	1.1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2	1.9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07月 05日	风速（m/s）	1.3	1.2	1.3	1.1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21.5	26.9	31.9	29.7		
	气压（KPa）	85.36	85.29	85.22	85.24		
2022年 07月 06日	风速（m/s）	1.2	1.3	1.2	1.2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21.3	27.6	32.3	30.8		
	气压（KPa）	85.43	85.38	85.27	85.33		
检测结果							
2022年 07月 05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1	3.08	3.00	3.40	3.51	3.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3.40	3.25	3.36	3.42			
厂界下风向 Q3	2.96	3.52	3.40	3.35			
2022年 07月 06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1	3.56	3.45	3.48	3.43	3.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3.53	3.39	3.56	3.46			
厂界下风向 Q3	3.20	3.39	3.48	3.15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2022年07 月05日	厂界东侧 N1	51.6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8.4	70	达标	49.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50.8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2022年07 月06日	厂界东侧 N1	51.6	60	达标	42.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59.1	70	达标	49.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49.9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备注	厂界东、西侧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侧检测结果执行 4 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李亚东

审核: 曾

签发: 何文丽

日期: 2022. 7. 8

日期: 2022. 7. 8

日期: 2022. 7. 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崆峒西郊加油加气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F5264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县柳湖乡马家庄村辖区 泾河北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补）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崆评发〔202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620802MA7HY1XT0K001X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4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4		所占比例		4.3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02MA7HY1XT0K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老带新”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